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类型 |
|----|--|---|------|
| 1.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章 总则 | 未修改 |
| 2. | <p>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 <p>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p> | 修改 |
| 3. |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p> |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并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p> | 修改 |

| | | | |
|----|---|--|----|
| | <p>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p>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p> | <p>资金。</p> <p>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p> | |
| 4. | <p>第三条 公司应当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科学分析、审慎决策,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切实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 | 删除 |
| 5. | | <p>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新增 |
| 6. |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确保该办法的有效实施。</p> <p>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p> |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该等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p> <p>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p> | 修改 |

| | | | |
|-----|---|---|--------|
| | 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 途。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 |
| 7. | 第五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 第六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 修改 |
| 8. |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 | 删除 |
| 9.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未修改 |
| 10. |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 调整至第八条 |
| 11.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 |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放制度，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且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 | 修改 |

| | | | |
|-----|--|---|----|
| | <p>用作其它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 <p>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p> | |
| 12. | | <p>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p> | 修改 |
| 13. |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p> |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p> | 修改 |

| | | | |
|-----|---|---|-----|
| | <p>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和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出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p> | <p>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出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p> | |
| 14. | <p>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机构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若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 修改 |
| 15.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未修改 |

| | | | |
|-----|---|---|----|
| 16. |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同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负责地、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并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 修改 |
| 17. | <p>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 <p>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 修改 |
| 18. |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 <p>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p> | 修改 |
| 19. | | <p>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和公司资金审批的相关规定，履行计划编制及审批、申请使用及审批的程序。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实行资金计划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按照经审批的使用计划执行。实际支付时，募集资金支出应严格按照规</p> | 新增 |

| | | | |
|-----|--|---|----------|
| | | <p>定,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p> <p>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应向总裁办公会和董事会进行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 20. | <p>第十四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按照公司资金审批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具体如下:</p> <p>(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p> <p>(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p> <p>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p> <p>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p> <p>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p> | <p>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p> <p>(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年度和项目编制;</p> <p>(二)总裁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相关人员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p> <p>(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四)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总裁负责具体组织实施;</p> <p>(五)总裁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p> <p>(一)具体使用部门填写申请表;</p> <p>(二)财务负责人签署意见;</p> <p>(三)总裁审批;</p> <p>(四)财务部门执行。</p> | 修改 |
| 21. | <p>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p> | | 合并至第三十九条 |

| | | |
|-----|--|---|
| | <p>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 |
| 22. | <p>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有）：</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p> <p>（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p> | <p>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p> <p>（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修改</p> |

| | | | |
|-----|---|---|----|
| | | 计划。 | |
| 23. |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p>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p> <p>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p> | 修改 |
| 24. | | <p>第十九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下列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p> <p>(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p> <p>(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p> <p>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会</p> | 新增 |

| | | | |
|-----|--|---|------------|
| | | 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25. | <p>第十八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u>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u></p> <p>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 <p>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 修改 |
| 26. | 第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 | 调整至第三十七条 |
| 27.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 修改(原第二十五条) |

| | | | |
|-----|---|---|------------|
| | | <p>(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 不得为非保本型;</p> <p>(二) 流动性好, 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p> <p>(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p> | |
| 28. |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发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 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 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 修改(原第二十六条) |
| 29. | <p>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且应当符合以</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仅限于</p> | 修改 |

| | | | |
|-----|---|---|----|
| | <p>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 <u>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u> (七) <u>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u> (八) <u>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u></p> <p>本条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p> | <p>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本条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p> | |
| 30.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 修改 |

| | | | |
|-----|---|---|----|
| | <p>(五)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 <p>(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p> | |
| 31. |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p> <p>(一)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p> <p>(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三) 归还银行贷款；</p> <p>(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五) 进行现金管理；</p> <p>(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p> <p>(一)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p> <p>(二)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三) 进行现金管理。</p> <p>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p> | 修改 |
| 32.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或</p> | <p>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资周期及回报率等信息，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 |

| | | | |
|-----|---|---|----------|
| | <p>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依照《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 <p>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公司应当在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p> | |
| 33. |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 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三) 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 | 删除 |
| 34.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p> | | 调整至第二十一条 |

| | | | |
|-----|--|--|----------|
| | <p>(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 | |
| 35.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 | 调整至第二十二条 |

| | | | |
|-----|---|---|-------------|
| | <p>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 | |
| 36.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p> | | 删除 |
| 37.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p> | | 删除 |
| 38. |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 未修改(原第三十八条) |
| 39. | | <p>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募集资金净额</p> | 修改(原第 |

| | | | |
|-----|--|--|--------------|
| | | <p>10%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应符合下列条件并及时披露：</p> <p>(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p> <p>第二十八条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相关内容。</p> <p>第二十九条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 三十七条) |
| 40. | | 第三十条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新增 |
| 41.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未修改 |
| 42.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未修改(含原第三十一条) |
| 43. | <p>第三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土</p> |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 修改 |

| | | | |
|-----|--|--|-----------|
| | <p>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 <p>(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 44.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 | 合并至新第三十一条 |
| 45. |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 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p> <p>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 超过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或者用途, 情形严重的, 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 新增 |
| 46.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修改 |
| 47.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 | 删除 |

| | | | |
|-----|---|---|----|
| | <p>(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 | |
| 48. | <p>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p>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p> | 修改 |
| 49. |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 修改 |
| 50. |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 | 删除 |

| | | | |
|-----|---|--|--------------|
| | <p>(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p> | | |
| 51. | <p>第三十七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 | 调整至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条 |
| 52.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 | 调整至第二十六条 |

| | | | |
|-----|---|---|-----------|
| | <p>(一)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p> <p>(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 | |
| 53. | |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 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 修改(原第十九条) |
| 54.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 未修改 |
| 55.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 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p>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 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p> | 修改 |
| 56. | 第四十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 | 修改 |

| | | | | | | | |
|---|---|---|---|---|---|---|---|
| <p>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p>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p> |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审核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法规和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 <p>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指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p> |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
|---|---|---|---|---|---|---|---|

| | | | |
|-----|---|--|----|
| 57. | <p>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p> | <p>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积极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 修改 |
| 58. | <p>第四十二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 <p>第四十一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及时向本所报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 修改 |
| 59. | | <p>第六章 责任追究</p> | 新增 |

| | | | |
|-----|---------------------------------------|---|----|
| 60.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和处罚，并且可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将上报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 新增 |
| 61.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七章 附则 | 修改 |
| 62. |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四十三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适用本办法。 | 修改 |
| 63. | |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 新增 |
| 64. |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修改 |
| 65. |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修改 |
| 66. |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办法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修订时亦同。 | 修改 |